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数字”）的委托，担任电科数字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2022年2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于2022年5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22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22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1080号”《关于核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电科数字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现就电科数字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电科数字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电科数字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6、本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7、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整体概述

根据电科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电科数字拟向柏飞电子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柏飞电子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电科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电科数字股票交易均价的90%。2021年4月20日，电科数字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电科数字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为23.71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98,544,402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若电科数字实施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鉴于电科数字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电科数字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每股转增0.3股，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7.9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130,166,450股。

###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数字及相关交易主体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所需的授权及批准：

#### 1、电科数字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3月19日，电科数字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及其

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2021年6月8日，电科数字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2021年11月10日，电科数字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2021年12月31日，电科数字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 2022年1月28日，电科数字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就其参与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 3、相关监管机构的授权与批准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数字已就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国务院国资委对此出具了备案编号为“0019GZWB2021019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予以备案确认。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数字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交易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

(3) 2021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21]637号”《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电科数字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4) 2022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1080号”《关于核准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电科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电科数字本次交易方案。

##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1、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柏飞电子 100% 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手与电科数字办理了该等标的资产的产权交割手续，柏飞电子已办理了股东变更为电科数字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柏飞电子 100% 股权已经转移至电科数字名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 2、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4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23日止，电科数字已收到交易对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0,166,450元，均由交易对手以其持有的柏飞电子股权出资，电科数字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85,074,346元。

### 3、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就本次交易，电科数字已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手发行了130,166,45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电科数字向交易对手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130,166,450股已分别登记在交易对手名下。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与此前上市公司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电科数字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之日（2022年5月24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电科数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更换调整的情况。

####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交易，电科数字与交易对手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并得到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此外，电科数字与交易对手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上述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对手需要向电科数字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电科数字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2、电科数字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电科数字本次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电科数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作为股份认购对价的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3、电科数字本次交易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4、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9 月 2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岳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o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敬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g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